华之电（广州）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通知书》及附件，在申报债权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

1、本人/本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2、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对已受偿的金额已予以扣减，对清算受理前的受偿情况已如实说明，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已经法院执行程序获得清偿的）;

3、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获得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清偿、已经法院执行程序获得清偿的），将自获得受偿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

4、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参与清算程序过程中不存在滥用权利、虚假陈述、隐瞒证据、恶意串通等不诚信的行为;

本人/本单位如有虚假申报债权，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日　期: